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侯淑惠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18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力支付費用之事實，雖略稱因與原任職機關間勞資爭議事件尚在調解，目前待業停薪並無固定收入，且聲請人存款有限，除維持日常生活所需，尚需負擔汽車貸款分期付款，難以籌措本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80元等語，惟聲請人除提出車貸繳款證明外，並無其他證據釋明其待業停薪無收入或名下並無其他資產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亦無命

01 補正之必要，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
06 判費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許智凱